

囚服购销合同

二零二二年度

甲方：陕西省马栏监狱

乙方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马栏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2-108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夏服	套	800	58.8	47040
2	棉衣	套	1000	126	126000
3	囚单鞋	双	2000	18.7	37400
4	囚棉鞋	双	700	27	18900
5	男内裤	条	1500	20	30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		贰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	
				¥259340	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双方协商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在付款前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 货到验收无异议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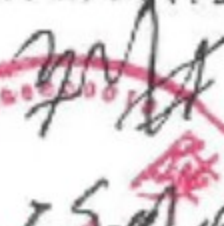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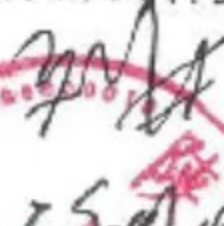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陕西省马栏监狱
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
地址: 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

乙方(盖章): 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
委托代理人: 韩霜
地址: 西安市凤城南路东段11号

2022年7月13日